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因應2013年1月28日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 —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開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(下稱"前海合作區")對香港金融業的潛在影響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：
 - (i) 跨境人民幣借貸及業務；
 - (ii) 與前海相比，香港作為企業及金融機構的國際／國家管理總部或業務運作總部的競爭力；及
 - (iii) 前海與香港兩者之間的協作及各自的角色，以及彼此如何在前海合作區中達致優勢互補。
- (b) 關於金融發展局：
 - (i)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原因／理據；及
 - (ii)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決定由誰作出及何時作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2月27日